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9号）核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了108,892,8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发行价格为5.5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32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343,868.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9,655,459.9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09月26日由承销商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4)验字B-007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2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芗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公司、下属公司云霄发展水务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芎城支行及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因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兴业证券承接。2023 年 10 月，公司、下属公司漳发生态科技（云霄）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芎城支行与兴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2018 年 6 月，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注销开立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芎城支行（账号为 7347210182600028750），将该账户余额 915.99 元转至开立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芎城支行开立新账户（账号为 0000014948737012），用于变更用途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019 年 6 月，因节余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公司注销“诏安县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扩建工程 BT 项目”对应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诏安支行账户（账号为 426068490781），并将该账户节余募集资金

转至变更后使用项目“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对应的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芩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4月，结合二水厂扩建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漳州第二自来水厂扩建工程项目”，将募集资金余额16,773.41万元（含利息2,635.89万元，具体以实施时实际结算数据为准）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5月，公司将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的上述募集资金余额16,781.38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

本次注销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芩城支行	0000014948737012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漳州市云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26.2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见于2024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目前，公司已将存放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芩城支行的上述募集资金余额 526.93 万元(含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了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就该募集资金账户与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